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CQCBJQ2511-543)

甲方(需方):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供方1): 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中心

丙方(供方2): 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供方1、供方2在下文合并称为供方

经三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

项目内容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工业废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策划	39.8 万元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 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 作内容并通过验收。	甲方指定或同意地 点(重庆市内)

合计人民币(小写): 39.8 万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叁拾玖万捌仟元整(合同价格名下表详见附件1)。本合同的价格应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究费用、调研费用、专家咨询费用、会议费、资料费及管理费、专家验收费、税费及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需方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因供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需方不再补偿。

一、项目背景

2024 年 2 月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提出,到 2030 年建成覆盖全面、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规模、质量显著提高,废弃物循环利用水平总体居于世界前列。同年 8 月,印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进一步提出,要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到 2030 年大宗固体废弃物年利用量达到 45 亿吨左右,主要资源产出率比 2020 年提高 45%左右。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紧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随着全社会对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日益重视,循环经济已然成为未来区域发展的重要命题。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开展市内外调研。供方应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紧扣重庆市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目标,聚焦工业固废资源产生、加工、流通、应用等环节等方面开展调研工作。重点围绕赤泥、磷石膏等工业固废利用规模(全市)、先进技术、存在问题及瓶颈、重大项目等领域开展实地调研。通过深入调研和对比分析深入研判行业发展趋势,为推动全市“无废城市”建设奠定基础。

(二) 编制相关研究报告。供方应基于前期研究及调研基础，以利用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赤泥、磷石膏等大宗工业固废为重点方向，梳理重庆市工业固废资源产生、加工、流通、应用等环节；结合行业发展趋势，梳理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应用场景、重点发展领域、技术发展等；结合重庆市实际，形成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库，最终转化为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储备清单。

(三) 充分征求各方意见。供方通过书面及研讨会议等形式征求市级相关部门、重点企业等相关单位意见，并针对反馈意见逐条研究完善。

(四) 进行专家评审论证。供方应集中组织行业技术专家召开评审会，对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储备清单作评审论证工作，主要论证其科学性、前瞻性和可行性。

三、其他要求

供方应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和要求，制定完成本次采购相关服务的项目理解、总体实施方案、进度安排计划、服务保障方案等。

四、验收标准、方法

1. 验收单位：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 验收标准：合同执行完毕后，需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方的完成情况按照已经确认的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采购文件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单格式详见附件 2）。如验收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的，供方不仅无权要求支付后续款项，而且供方应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则视为验收不合格，需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以上对需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供方赔偿。

供方必须在合同执行完毕之日准备好全套验收资料，因供方递交不全或不及时对验收工作造成的影响由供方承担相应责任。

3. 若有需要，供方应配合需方完成项目审计。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包干价项目，由需方支付。

(一) 合同签订后供方向需方提供合同总额 50% 的正规发票及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担保函，需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及担保函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

(二) 供方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提交项目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资料、影像资料、产权移交清单等）且项目验收完成，供方提供剩余合同金额足额正规发票，需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三) 如供方收到预付款后不履行相关义务，需方可通过担保函收回已支付的预付款；

(四) 供方的指定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解放碑支行

账号：3100021109200165906

(五) 本合同以联合体形式投标，需方向供方指定账户转款后，视为履行合同义务，供方收到合同金额后，自行按照联合体协议（详见附件5）金额分别付款。其中，乙方经费为24.8万元，丙方研究经费为15万元。甲方付款后，乙方或丙方不得以未收到合同金额为由，延迟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否则视为供方违约，造成需方损失的，供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一) 若供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的，每延后1天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延后时间超过10天的，需方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合同款并追究供方相关法律责任。

(二) 需方将不定期对供方的工作进行审核（审核表详见附件3），出现一次审核不达标的，需方予以口头警告；出现两次不达标的，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出现三次不达标的，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出现四次不达标的，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 需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按本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逾期利息。

七、保密要求

供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对所获悉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保密，未经需方允许不得随意公布、不得转交给第三方。供方在签订合同时与需方签订保密协议（详见附件4），若有违反按保密协议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需方将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八、知识产权

需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索赔。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需方所有，供方需配合需方对本项目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九、不可抗力

因相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取消或延期或调整的，或因客观原因致使合同无法订立或订立后因无法履行而解除的，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其他约定事项

(一)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供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以及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三) 本合同一式叁份，需方壹份，供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其他：本合同经三方盖章后生效，乙方、丙方系联合体承接本项目，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需方：重庆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云杉南路

供方1：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中心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云杉南路

供方2：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

开户行：兴业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账号：346010100105513594

5001141458614

联系电话: (023) 63895029 授权代表: 	—6 层 电话: (023) 86975897 传真: 8810550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解放碑支行 账号: 3100021109200165906 授权代表: 	传真: /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账号: 346010100105513594 授权代表: 
备注:		

签约时间:

2015年12月6日

签约地点: 801

附件 1

合同价格明细表

序号	费用名称	相关信息	单价	合价
1	研究费用	项目的研究费用	65000	65000
2	调研费用	含市外、主城以及区县调研的餐费、住宿费以及交通费	30000	30000
3	编制费用	项目的编制费用	180000	180000
4	专家咨询费用	聘请副高级职称以上专家	40000	40000
5	会议费	含场地租用、矿泉水、摄像头等物品采购费用	10000	10000
6	资料费及管理费	文献资料购买、相关数据收集以及资料管理费用	25000	25000
7	专家验收费	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费用	20000	20000
8	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28000	28000
总计（元）： 398000				



附件 4

保密协议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中心

丙方：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在工业废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策划（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磋商及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已向乙方、丙方披露或乙方、丙方将/已从甲方知悉保密信息。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甲乙丙三方特就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保密资料的范围

1. 保密资料指在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或其授权代表以文字、图纸或任何其他形式透露给乙方或丙方，或者乙方、丙方以任何其他形式从甲方获取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
2. 任何包含保密资料的手册、说明、报告、图纸、信函、电传、电子邮件和其他资料或载体，均视为保密资料。
3. 在甲方告知乙方或丙方时，已经是公开资料的，不是保密资料。

第二条 保密义务的内容

1. 乙方、丙方应对任何保密资料保密并促使、监督其雇员对保密资料保密。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关于保密资料存在的信息或为第三方使用、复制保密资料或以任何形式了解保密资料的内容提供便利。
3. 除为合同的履行外，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条 保密对象

保密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丙方、其关联公司及其相关人士。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所属集团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者、代理人、顾问等。

第四条 保密期限

乙方、丙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对所接触的甲方资料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五条 其他

1. 任何保密资料的版权，除有明确规定外，都归甲方所有。
2. 当合同履行完毕或被解除时，乙方、丙方应立即将保密资料归还给甲方。不能归还的，应在按照甲方的要求或者在甲方指定人员的监督下将其销毁。
3. 因履行合同的需要或根据本协议，保密资料需要为第三方所知时，乙方、丙方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确保第三方签署一份与协议中的保密义务相等的保密承诺书。
4. 如乙方、丙方未按上述条款所述义务保密从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或丙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索赔、支出、法庭或仲裁庭或任何其它监管机构作出的处罚。
5.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联系人：

电话：



签章日期：2015年12月6日

乙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中心

联系人：

电话：



签章日期：2015年12月6日

丙方：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电话：



丁娟

15823234313

签章日期：2021年12月6日